#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公告

# 112.９.22

**【徵選本校7名學生赴泰國實習-申請日自即日起至 10/27(五)下午 17:30 止】**

**緣起：**本院執行教育部補助**「生物技術應用於野保復育實習計畫」**，徵選7名學生前往泰國參與實習，徵選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生物科技學院所屬系所及奈米學士班學生為優先，以大學二年級以上程度為佳**。

補助單位及計畫：教育部〈112-1 新南向學海築夢/生物技術應用於野保復育與奈米/綠能實習計畫(甲)(乙)〉

協辦單位：泰國農業大學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1. 交換申請資料:
	1. 申請表（如附件一）
	2.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所排名；累計至111學年2學期止）
	3. 中英文自述表暨研修計畫
	4.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英文能力優先如托福、多益、雅思、全民英檢等，擬前 往國家之語言為輔。】
	5.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教授推薦信、參賽/得獎證明、 參訓或證照、 學業獲獎證明等）
	6. **為利辦理簽證，並同申請資料繳交護照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兩吋大頭照2張(半年內彩色白底照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規格如下：頭頂到下巴距離需介於3.2公分至3.6公分之間，需露耳朵、眉毛，不可露齒、不可配戴粗框眼鏡】)**
2. **有關泰國農業大學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實習規劃綱要及時程安排，請詳閱下列英文連結**[**https://reurl.cc/v6qEXy**](https://reurl.cc/v6qEXy)。

(或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cZadhZhaP-5PfkgB3Y5pAa0iiKP269dl/view?usp=drive_link>)

1. **計畫補助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肆萬元整；實習相關費用(含學費、機票、簽證、保險、住宿及生活費等)，須由錄取學生自行負擔。**
2. 有意願申請者，請於**10/27(五)下午 17:30 止前**交付紙本及PDF電子檔申請資料正本乙份至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 BI325室

**教育部〈112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附件一

**「生物技術應用於野保復育實習計畫」**

**申請表**

\*研修期程未參與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1]](#footnote-1)

 □是(若錄取，除原應繳交之各項文件外，需於回國後另繳交約3分鐘之國外研修經驗短片、照片及心得)

 □否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照片黏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 就讀學校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西元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連絡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 是否為新住民 | 是□(請續填右欄) 否□ | 父國籍 |   | 母國籍 |   |
| 就讀系所 |  學院 系/所 組 | 學號 |  |
| 身分別 | □大學 年級 □碩士生 年級 □博士生 年級是否為轉學/系生：□是 □否 |
| 在校成績 | 平均成績：  | 排名百分比：  |
| 研修期程[[2]](#footnote-2) | 西元 2024年1月16日(二)至2024年2月17日(六) |
| 目前是否已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勾選適合項目並填寫成績) | □托福iBT：\_\_\_\_\_\_\_ □雅思IELTS (學術)：\_\_\_\_\_\_\_□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TOEIC：聽力\_\_\_\_、閱讀\_\_\_\_、口說\_\_\_\_、寫作\_\_\_\_ 其他語言檢定名稱/分數：\_\_\_\_\_\_\_\_\_\_\_\_ |
| □是，□正式成績單/□網路成績 □否 |

|  |
| --- |
| **申請資料檢核表** |
|  □申請表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所排名；累計至111學年2學期止） □中英文自述表暨研修計畫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英文能力優先如托福、多益、雅思、全民英檢等，擬前往國家之語言為輔。】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如教授推薦信、參賽/得獎證明、 參訓或證照、 學業獲獎證明等）□繳交護照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兩吋大頭照2張(半年內彩色白底照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規格如下：頭頂到下巴距離需介於3.2公分至3.6公分之間，需露耳朵、眉毛，不可露齒、不可配戴粗框眼鏡】) |
| **審核聲明** |
| 1. 本人已詳讀「[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574)」，並保證以上所填寫之內容完全正確且真實。
2. 如有造假或出國重複請領教育部補助款，學校有權利取消本人選送資格。
3. 以上資料如有變更，本人將儘速通知本校承辦單位（生物科技學院，電話：(03)571-2121轉56930，E-Mail：g0630@nycu.edu.tw）。

**申請人簽章：****日期**/Date: (MM)/ (DD)/ (YYYY) |

\*學生填妥此表後，送交系所辦公室收件。

1.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規定不得重複補助或支領教育部相關費用，若重複請領，除補助款須繳回外，亦喪失選送資格。 [↑](#footnote-ref-1)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氣候異變等無法如期前往，將另行通知變更期程。 [↑](#footnote-ref-2)